



##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摘要)

二〇二六年三月

### 特别提示

1、《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系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2026年(第二)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制定。

2、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对应2026年会计年度。

3、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经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其他正式员工。

4、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年度激励奖金净额(代扣代缴员工个税和现金发放部分后的年度激励奖金)。年度计提激励奖金比例及现金发放比例根据实现的年度综合收益来确定,具体如下:

序号	计提激励奖金的年度综合收益	计提激励奖金比例	现金发放比例上限	其中 进入员工持股计划比例下限
1	5亿元以下	5%	40%	60%
2	5-8亿元	7.5%	30%	70%
3	8亿元以上	10%	20%	80%

其中,具体现金发放比例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当年度综合收益并结合激励对象的具体个人等情况在上述“现金发放比例上限”内来确定。若审计报告意见为保留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则当年度不再计提年度激励奖金。

5、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本公司股票或二级市场购买的本公司股票。

6、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回购股票的价格按公司次年召开当年度董事会会议当天的公司股票收盘价与回购股票平均成本孰低的原则确定。

7、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

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根据2024—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及参加对象分配比例,经过公司严谨的测算,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绝对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绝对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8、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96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当期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计算。

9、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当期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计算。

10、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公司成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管理委员会可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咨询、服务等事宜。

11、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照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收法规政策规定执行,员工因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个人所得税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 释义

在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特指如下含义:

简称	指	释义
塔牌集团、公司	指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计划、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	指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
第二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2026年(第二)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管理委员会	指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持有人	指	参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标的股票	指	塔牌集团股票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2025年12月修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计划的部分合计数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 一、本计划的目

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2026年(第二)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制定,主要目的和意义在于:

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共有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管理者和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公司的吸引力和凝聚力,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稳定、健康、长远发展。

### 二、本计划的基本原则

####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违法行为。

###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员工自愿决定,员工自愿参加,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

### (三)风险自担原则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 三、本计划的参加对象、资金来源及份额确定办法

#### (一)参加对象

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为符合第二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要求的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经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其他正式员工,预计540人左右。

#### (二)资金来源

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于年度激励奖金净额(代扣代缴员工个税和现金发放部分后的年度激励奖金)。

年度计提激励奖金比例及现金发放比例根据实现的年度综合收益来确定,具体如下:

序号	计提激励奖金的年度综合收益	计提激励奖金比例	现金发放比例上限	其中 进入员工持股计划比例下限
1	5亿元以下	5%	40%	60%
2	5-8亿元	7.5%	30%	70%
3	8亿元以上	10%	20%	80%

其中,具体现金发放比例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当年度综合收益并结合激励对象的具体个人等情况在上述“现金发放比例上限”内来确定。若审计报告意见为保留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则当年度不再计提年度激励奖金。

鉴于公司的业务由传统产业和新兴产业、环保产业构成,董事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司各产业的年度经营情况,在上述年度综合收益指标和计提比例框架范围内,合理细化传统产业和新兴产业、环保产业各自的年度综合收益指标及计提比例。各产业年度激励奖金计算如下:

传统产业激励奖金=传统产业年度综合收益×计提比例;

新兴产业激励奖金=新兴产业年度综合收益×计提比例;

环保产业激励奖金=环保产业年度综合收益×计提比例。

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授权根据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及年度计提激励奖金比例及现金发放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公司向参与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安排。

#### (三)份额确定办法

“年度激励奖金”的分配按照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相关职能部门根据各计划参与人的工作履职履行情况进行考核后分配,参与人持有的份额以缴入员工持股计划的税后“年度激励奖金”金额为基数,每100元计为1份持股计划份额。

(四)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持有份额的情况下:

激励对象	姓名	份额	备注
董事长	钟朝晖	5,93946	
副董事长	钟剑波	2,00006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赖宏飞	5,64166	
副经理	李斌	1,74476	
常务副总经理	钟华林	3,71126	
副总经理	刘延东	3,48946	
副总经理	李炳辉	3,48946	
财务负责人	刘青	1,06906	若后续聘任为财务总监,则开始按3,48946确定份额
小计(8人)		27,08476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中层管理干部(87人左右)		48,68936	
中层、中层管理干部		40,4088	
中层以下管理技术骨干(450人左右)		24,2266	
合计		100%	

说明:

1、各类管理干部的激励奖金原则上在上表划定比例内合理分配,增人不增比例,减人不减比例。

2、上述份额为根据各参加对象的年度激励奖金系数(以下简称“激励系数”)来测算确定,实际实施时由于考核、扣缴个税、发放部分现金等原因可能存在差异。

3、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激励对象的激励系数为综合激励系数,根据公司的管理和考核,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激励对象的激励系数应与分管业务实现的综合收益相挂钩,而非仅与公司合并报表层面的综合收益挂钩,因此应根据该年度激励对象综合激励系数,所分管业务应实现综合收益占公司年度计划综合收益值的比重等进一步细化各激励对象与分管业务的具体挂钩系数,具体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定。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激励对象的份额上限比例为29.6166%,较上表增加的份额部分相应削减其他核心管理干部和中层管理干部的份额。若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期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增加,按照第二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认购份额原则上参照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轮草案)中对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标准的激励系数确定,并且在29.6166%上限比例范围内,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具体履职情况作出相应调整,相应的比例削减在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激励对象的激励系数。若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数不变或减少,则各激励对象的份额比例上限不变,年终时公司财务部将按照超额未认购部分(如有)计提激励奖金。

根据公司的管理和考核要求,公司下属企业的激励奖金与公司效益高度挂钩,公司下属单元的激励对象个人不享有激励奖金,方案中分配给亏损企业激励对象的份额也不调整给其他非亏损激励对象,年终时,公司财务部将按照超额未认购部分分配给亏损企业的系数后计提激励奖金。

### 四、本计划的股票来源和规模

(一)本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及价格

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本公司股票或二级市场购买的本公司股票。

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回购股票的价格按公司次年召开当年度董事会会议当天的公司股票收盘价与回购股票平均成本孰低的原则确定。

(二)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

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根据2024—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及参加对象分配比例,经过公司严谨的测算,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绝对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绝对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五、本计划的存续期和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锁定期

(一)本计划的存续期

1、本计划的基本存续期为96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当期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计算。

2、公司将在本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六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说明即将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在本计划存续期间,管理委员会将召开会议决定员工持股计划到期后退出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届满后的处置安排等,公司将按规定公告如下:

3、本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即终止,应由管理委员会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清算分配。本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由管理委员会提出,经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二)本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的锁定期

1、本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当期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计算。

上述锁定期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相关规定,以锁定期与约束等设定原则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设定,合理、合规。

2、其它限售规定

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不得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时间买卖本公司股票。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五日内;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5)如未来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以新的规定为准。

### 六、本计划的管理模式

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设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持有人会议及管理委员会相关权限及运作模式详见《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配备专职或兼职业务人员,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事务。

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计划及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其它相关事宜。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公司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计划发表意见。

### 七、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权利

1、参加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按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享有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

(二)义务

1、按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在约定期限内出资,自行承担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风险,自负盈亏;

2、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持有人个人不得要求单独兑付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3、遵守《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规定。

### 八、存续期内公司融资时本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计划享有参与公司股东大会出席、提案、表决权,有权参与公司现金分红、债券发行、送股、转增股份、配股和配售债券等。本计划在存续期间,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息股、可转债公司债券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审议决定是否参与及具体参与方案,并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

### 九、本计划涉及的相关会计处理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一)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于计提的年度激励奖金的会计处理

公司按照相关制度规定的绩效考核条件计提年度激励奖金,激励奖金属于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的报酬,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的规定,应当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计入公司成本费用,同时确认应付职工薪酬。

2、支付激励奖金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职工薪酬。

(二)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票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应用指南的规定,企业以回购股份形式奖励本企业职工的,属于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公司进行以下会计处理:

1、回购股份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ST国华 公告编号:2026-019

##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股价近日波动较大,且公司已多次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避免二级市场交易面临较大投资风险。

2、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由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规定,公司触及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国华网安”变更为“\*ST国华”,证券代码仍为“000004”,股票交易的风险涨跌幅限制调整为5%。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3、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5),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20000万元至30000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为19700万元至296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6200万元至9300万元;利润总额为2000万元至3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00万元至12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000万元至-2000万元。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财务数据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存在不确定性,若2025年经审计后的相关指标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相应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国华”,证券代码:000004)于2026年3月16日、3月17日、3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并对影响公司价格异常波动的事项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对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以下重大风险事项:财务类强制退市风险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由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规定,公司触及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30

##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被司法冻结股份部分完成过户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一次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完成实施或整改,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七)未在规定时间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八)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定期报告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十)本计划出现其他情形。”

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上述规定的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没有任何被监管机构(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关被监管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5)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存在不确定性,若2025年经审计后的相关指标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有关人员的核实及回复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81 证券简称:中广核技 公告编号:2026-012

##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广核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1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6年3月18日上午9:00在深圳福田区深南大道2002号中广核大厦北楼19层881会议室以现场沟通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1名,董事长因工作原因无法亲自出席会议,委托郑广平代为出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分别为盛国福、牟文君、何飞、郑广平、袁晓斌、康晓伟、王瑞),缺席会议的董事0人。

4、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盛国福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批准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胡小林担任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次会议已经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